#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虎小字第21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謝曜宇　　台中市○區○○○道0段000號3樓A室

李俊鋐

蔡佩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淑珍

訴訟代理人　戴靖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8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10分之7，其餘由原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抗辯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本件被告辯稱：被告起駛，原告是隨時剎停的，原告未注意車前、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車損主因是遭後方訴外人廖坤來追撞所造成，如要賠付，被告認為是次因等語。惟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

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甲車）於崙背鄉中山路與大同路口自路旁駛出，未讓行進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美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致鄭美雲值此猝然情狀，僅能採取緊急煞車避讓之方式以避免與被告造成撞擊，被告則逕自駛離現場等情，有被告、鄭美雲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廖坤來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依現場客觀狀況，鄭美雲已盡其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義務，防免與被告造成碰撞，反之，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自路旁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足見被告駕駛甲車確有違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且為系爭車輛再遭後方廖坤來追撞之肇事因素甚明，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肇事原因力，至於系爭車輛再遭廖坤來追撞致毀損，然此僅屬被告與廖坤來間成立共同侵權責任之其等肇事責任內部分擔問題，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自無足採。其次，原告已就本件事故獲新光產險理賠3成一節，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在卷，是原告之損害既受部分填補，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規定，扣除上開已受損害填補後，可得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2,38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惠婷